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8〕93号

关于将一流高职院校建设三级项目技能 大师工作室列入质量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情况的通知》（粤教职办函〔2018〕38号文精神，广东省教育厅于2018年5月对2016年以来的质量工程建设情况开展调查，其中，包括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情况调查，现就我校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情况通知如下：

自2016年学校申报一流高职院校建设以来，技能大师工作室作为一流高职院校建设三级项目，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都是跟随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进行推进，也是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和重要指标。

为顺利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拟将技能大师工作室列为院级质量工程项目。请二级学院组织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请书”（附件1）并于2018年6月29日交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各二级学院组织协调和督促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完成此项工作。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效果”合计字数不少于500字。

三、经费预算由相关二级学院列入每年的一流高职或创新强校建设资金计划。

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措施

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学院提供专门的工作场所，配备笔记本电脑、打印一体机等现代化的办公设备，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提供学习、交流机会。

工作场所原则上与所在教研室或相关实训室合署，没有场地的请学院办公室、总务处处协助解决。

工作室内部建设和完善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项目负责人完成。

技能大师工作室框架：

- 1、挂牌——以大师的姓名命名
- 2、名师（大师）简介
- 3、名师（大师）工作室组织架构
- 4、名师（大师）工作室功能简介
- 5、教学（科研）团队及成果介绍、课程开发情况、联系学生社团及指导学生情况、社会服务情况等。

附件：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请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18日